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晨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雯
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上列原告對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1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臻